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楠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2016年2月2日，刘楠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刘楠将其持有公司的共计32,772,600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刘楠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刘楠对公司表决权、投票权。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2月1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刘楠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409,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1%。刘楠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402,6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0%。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